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投資哥倫比亞波哥大地鐵一號線項目(「波哥大地鐵項目」或「項目」)。

一. 項目投資概述及合同主要內容

(一) 項目基本情況

波哥大地鐵項目中標合同金額約為50.16億美元(截至授標日通脹及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約為355.03億元)，波哥大地鐵公司將在建設期及運營期支付投資人相應合同金額。

波哥大地鐵項目為全高架自動駕駛，項目總長23.96公里，含16個車站、車輛段、高架橋、連接線等工程的建設及30輛7編組列車、信號系統等設備採購。配套工程包括車輛段維修廠、68號大道互通改造、快速公交重新改造、道路基礎設施重新改造、公共空間和城市化改造、部分管線拆移，其中配套市政道路22.56公里。

哥倫比亞政府委託波哥大地鐵公司作為業主方以特許經營模式負責項目招標，業主方將負責項目徵地拆遷和各補貼款項支付。

本公司負責項目的融資、設計、施工、採購、試運行、運營和維護，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8年3個月，其中建設期(含融資)7年3個月。

根據標書要求，運營期起算時間為試運行結束後，運營期相關費用將根據運營維護指標情況進行支付。

(二) 項目投資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負責項目融資、設計、施工、採購、試運行、運營和維護。波哥大地鐵公司將在建設期按里程碑支付部分現金和賬單，並在運營期按季度支付可用性付款和運營維護款等。本公司在簽訂投資協議後7年內分期注入不低於共約2.6億美元的資本金，項目建設期的資金大部分來源於政府的支付，剩餘部分資金缺口通過融資解決。

(三) 項目投資對本公司的影響

波哥大地鐵項目契合國家「走出去」戰略和中拉合作戰略，有助於穩固和提升兩國戰略合作關係。同時，波哥大地鐵項目也是貫徹落實本公司「五商中交」戰略的具體實踐。

波哥大地鐵項目一號線將是波哥大公共交通的主幹線，客流運送的大動脈。項目建成運營後將直接關係到波哥大居民的出行、工作、購物和生活，同時也是低能耗、少污染的「綠色交通」，將對城市的全局和發展模式將產生深遠的影響。

波哥大地鐵項目是哥倫比亞至今規模最大、影響力最大的項目，參與波哥大地鐵項目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哥倫比亞及美洲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為本公司在哥倫比亞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波哥大地鐵項目的商務模式在拉美地區比較流行，項目的參與和經驗積累，可為其他類似項目奠定較好基礎。

(四) 項目投資的風險分析

波哥大地鐵項目大部分資金來自於政府延期支付，本公司無需承擔市場風險，整體投資收益風險較低，主要需要把控成本和工期風險，並做好運營維護。同時，項目可拉動較大的EPC合同和運營維護合同額，為本公司預計帶來約50.16億美元合同金額。

波哥大地鐵項目尚需履行國家相關部委的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該項目存在受匯率波動、國際關係變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影響造成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二.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中國港灣的基本情況已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中詳細披露。

三. 項目審議決策情況

上述項目投資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